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5月5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将于2014年5月9日开放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现就具体相关事宜作如下提示: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新双盈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新双盈B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5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5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5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A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92	00009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的对日。本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B”）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当天开放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一年的对日,即运作周年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后续月份实际不存在对日的,则到期日提前至上一工作日。2014年5月9日为新双盈A与新双盈B共同的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新双盈A与新双盈B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新双盈A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认、申购新双盈A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首次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 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2）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新双盈B每笔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在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新双盈B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最低申购金额为每笔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新双盈A不收取申购费用。

（2）新双盈 B的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M)	新双盈B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新双盈B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新双盈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新双盈B采用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新双盈A或新双盈B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新双盈A和新双盈B都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新双盈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新双盈B采用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并将该费用的25%归入基金资产;

(2) 转换时根据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的申购费的高低收取补差费用,申购费补差费用的具体费率根据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表确定,其中对转换申购补差费按价外法收取, 转换入份额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转换入金额＝B×C×(1−D) /（1+G）+F

转换入份额＝转换入金额 / 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F=0

(3) 当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申购费率视为0。

(4) 举例:某投资者将其持有不到1年的10万份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则这部分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新双盈A采用 “确定价” 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且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为0%。假设转换日的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241元,因转换入金额低于100万元,故对应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则基金转换计算结果如下

转换入金额＝100,000×0.9241×(1−0.5%) /（1+0）+0＝91,947.95元

转换入份额＝91,947.95/1.000＝91,947.95 份

即,在不考虑比例确认的情况下,该投资者承担462.05元转换费（含462.05元赎回费和0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91,947.95份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暂适用于新双盈A、新双盈B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以下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进行咨询。

（2）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有关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021-51085168。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www.xcfunds.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9月9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新双盈A和新双盈B各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在上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9新双盈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新双盈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同时将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新双盈A开放日当日通过公司网站及代销机构披露的净值为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对应查询到的持有的基金份额为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新双盈A开放日当日通过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在开放日后一工作日的指定报刊予以披露。

开放日当日, 新双盈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1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日,即2014年5月9日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即 “新双盈A”）和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B”）。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新双盈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新双盈B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收益计算方式不同,其中,新双盈A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取约定收益; 本基金净资产在扣除新双盈A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新双盈B享有,亏损以新双盈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新双盈B首先承担。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新双盈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3) 新双盈A的开放日和折算基准日为同一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新双盈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基准日日终,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 元, 折算前新双盈 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按新双盈A折算后的份额（参考）净值（1.000元）折算为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并分配给新双盈A的份额持有人。

假设新双盈B的开放日为T日,则折算基准日为T−2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前第二个工作日折算一次。在折算基准日日终,新双盈B的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 元,新双盈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新双盈B的份数将相应调整。

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 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 在本基金（包括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每个开放日（T 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 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任一运作周年的第3个新双盈A的开放日,即新双盈A和新双盈B共同的开放日（即运作周年到期日）提出的对于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如果对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 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小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并对新双盈B分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处理:

（a）在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新双盈B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

（b）在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新双盈B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仍小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并按照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新双盈B的份额余额进行按比例强制赎回;

（c）在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新双盈B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此时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大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按照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申请按当日申请比例进行成交确认,而不会对新双盈B既有的份额余额进行强制赎回。

如果对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大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 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B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并对新双盈A分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处理:

（a）在对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新双盈A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

（b）在对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新双盈A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仍大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并按照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进行按比例强制赎回;

（c）在对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新双盈A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此时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小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按照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申请按当日申请比例进行成交确认,而不会对新双盈A既有的份额余额进行强制赎回。

具体申购与赎回确认的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29日发布的《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基金A份额第二个运作周年利差设定的公告》,新双盈A第二个运作周年的利差值确定为2.0%。

(6) 新双盈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年约定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设定,并在开放日公告。本次开放日次日起所适用的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此次新双盈A的开放日的前第二个工作日, 即2014年5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新双盈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新双盈A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有关本基金此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9)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10)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46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8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5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署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人民币2,6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利得盈"VIP尊享2014年第202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金额:2,600万元人民币

申购日:2014年5月4日

起息日:2014年5月6日

到期日:2014年6月9日

产品收益率:4.20%/年

产品投资范围:本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交易的金融工具。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没有关联关系。

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收益为零,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

5.管理风险:本产品资金将投资于相关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收益为零。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 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提前终止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9.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者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购买本产品的原网点,如客户为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影响使用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含本次）为8,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0%。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47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议案,并于2014年1月15日披露了上述事项。201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等议案,并于2014年4月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随后将草案、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公司于2014年5月5日获悉, 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会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14-02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发布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江淮汽车 临2014-018）,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5日起停牌。

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4月29日分别发布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江淮汽车临 2014-019、2014-020）。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正与有关方商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向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咨询,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相关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4-02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4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四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
产量	轿车	3571	7231	−50.62	22815	52712	−56.72
	MPV	6641	4899	35.56	30329	20340	49.11
	SUV	1724	4766	−63.83	14320	11906	20.28
	卡车	28992	26892	7.81	112257	102173	9.87
	底盘	2124	2480	−14.35	7810	8362	−6.60
	多功能商用车	411	620	−33.71	1815	1834	−1.04
	合计	43463	46888	−7.30	189346	197327	−4.04
	发动机	17470	20798	−16.00	89031	101319	−12.13
销量	轿车	3221	7794	−58.67	22007	51489	−57.26
	MPV	6780	4979	36.17	30322	19977	51.78
	SUV	1770	4402	−59.79	13934	10677	30.50
	卡车	27753	28896	−3.96	105137	98226	7.04
	底盘	2105	2503	−15.90	7830	8868	−11.71
	多功能商用车	505	457	10.50	1860	1717	8.33
	合计	42134	49031	−14.07	181090	190954	−5.17
	其中出口	3712	6828	−45.64	18298	21651	−15.49
	发动机(自配)	17926	21419	−16.31	87298	99606	−12.36

说明:自2014年元月份起,公司的统计口径作部分变动,将原轿车中的和悦RS数据纳入到MPV的统计数据中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冼燃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冼燃于2014年4月28日至2014年5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3%。

本次减持前冼燃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95%,本次减持后冼燃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冼燃	大宗交易	2014年4月28日	4.79	1,000,000	0.25
冼燃	大宗交易	2014年4月29日	4.56	1,200,000	0.30
冼燃	大宗交易	2014年4月30日	4.55	850,000	0.21
冼燃	大宗交易	2014年5月5日	4.54	1,100,000	0.27
—	合计	—	—	4,150,000	1.0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冼燃	合计持有股份	15,842,760	3.9508	11,692,760	2.91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21,380	1.9754	3,771,380	0.94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21,380	1.9754	7,921,380	1.975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冼燃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自2014年4月28日至2014年5月5日止,冼燃累计减持4,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2、本次减持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冼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实际控制人冼燃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

5、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冼燃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冼燃股东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联工 公告编号:2014-036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的发展,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中文名称由“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相应的英文名称由“SHANDONG LIAHERD CHEMICAL INDUSTRY CO.,LTD”变更为“Holitech Technology Co., Ltd.”。公司已于近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100%的股权已经过户至公司名下。为了更好的反应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基于此公司对公司名称进行了修改。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4年5月7日起,公司证券名称由“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应的英文名称由“SHANDONG LIAHERD CHEMICAL INDUSTRY CO.,LTD”变更为“Holitech Technology Co., Ltd.”,证券简称由“*ST联工”变更为“*ST合泰”;英文简称由“LIAHERD CHEMICAL”并更为“HOLITECH”。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217。

四、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4 年4 月23 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版《营业执照》。

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宜明	文开福
注册资本	33,447.60万元	100,342.80万元
经营范围	液氨、硝酸、硝酸铵、硝酸钠、亚硝酸钠、硝基复合肥、甲醇的生产自销。（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6月19日）一般经营项目:纯碱、氯化铵、硫化异丁烯、硝酸异辛酯、三聚氰胺、氨水(≤10%)、尿素的生产自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用碳酸氢铵的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液氨、硝酸、硝酸铵、硝酸钠、亚硝酸钠、硝基复合肥、甲醇的生产自销(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 、背光、外壳、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纯碱、氯化铵、硫化异丁烯、硝酸异辛酯、三聚氰胺、氨水(≤10%)、尿素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用碳酸氢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章程》的变更情况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4－02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就第一大股东武穴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武穴市财政局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 分别于2014年2月14日、2014年2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二、本公司就国资公司拟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事项,分别于2014年2月25日、2014年3月4日、2014年3月11日、2014年3月18日、2014年3月25日、2014年4月1日、2014年4月9日、2014年4月16日、2014年4月23日、2014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武穴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拟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及《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2014—011、2014—012、2014—013、2014—014、2014—015、2014—024、2014—025、2014—027）。

三、2014年5月6日,本公司接到国资公司通知,其正在对已初步选定的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两家拟受让方开展评审工作,国资公司将在择优选择意向受让方后,及时通知后续进展情况。

鉴于国资公司与征集到的拟受让方能否达成最终股权转让协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且,股权转让事项需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及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4-017

证券代码:113005 证券简称:平安转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可转债相关情况的补充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公布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第3-4页披露了报告期末前十名A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情况,未包含债券质押或冻结的信息,现将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A股可转债前十名持有人情况（包含质押或冻结数量）补充更新如下:

报告期末前十名A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情况

持债人名称	持有金额(元)	持有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债券金额（元）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41,178,000	5.1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5,253,000	4.44	质押1,154,227,000
GIC PRIVATE LIMITED	990,319,000	3.81	–
UBS AG	876,717,000	3.37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830,648,000	3.19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542,680,000	2.09	–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72,320,000	1.82	–
李莉	471,189,000	1.81	质押471,189,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44,676,000	1.71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05L–FH001沪	444,296,000	1.71	–

补充后的本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本公告的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19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另外一项对外投资事宜,鉴于该事项尚在筹划之中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特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誉衡药业",股票代码"002437"）自2014年4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目前,筹划的收购事项尚在进一步洽谈中,因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关于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就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发表了"无法确定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的意见。为避免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的波动,经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及公司债券（股票简称:科伦药业,股票代码:002422;公司债券简称:12科伦01 ,公司债券代码:112126;公司债券简称:12科伦02 ,公司债券代码:112153）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

为避免因不确定信息而导致股票异常、剧烈的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对公司股票及公司债券继续实施停牌,并将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投资者就该等事项获得更为充分的信息后再予以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